

关于宁水精选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期限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宁水精选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由于管理人已进行的工作和安排，需要变更产品期限修改为15年，产品其他要素不变。

风险提示：（经过重新风险评级后，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R5）。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章第五节约定，管理人对本次变更将采用征询意见函方式。

现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如投资者同意该变更事项，则表明投资者均已知晓并认可该公告披露事项并同意该变更安排，也表明投资者均已了解该变更事项的后果并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变更风险。投资者可在本公告发布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回复管理人，管理人接收邮箱：linjiaping@ningshuicapital.com，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该投资人同意变更事项。

如有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事项的，应在本公告发布后30个工作日内赎回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4月28日设置临时开放日）。

管理人就变更事项发布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当日将公告抄送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宁水精选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期限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该变更事项将自2022年6月1日起正式生效，如全体投资者均同意变更事项，我司将向基金业协会进行报备。我司作为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管理人：厦门宁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4月15日

附件：摘要《宁水精选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二十章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第五节基金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

1.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 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变化的原因需要变更基金合同重要内容的，按下列原则进行变更：对基金投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以下合同变更事项，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A. 调低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B. 资金划拨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C.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D. 管理费等相关费用银行收款账户变更； E. 清算交收业务规则； F. 估值及核对的时间和程序相关内容； G.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决定的其他事项。

(3) 除上述第(1)项、第(2)项约定的情形以及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可通过如下任一方式变更基金合同：A.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B.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发布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当日将公告抄送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须在发布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采用该种方式变更合同的，合同变更事项公告及征询意见函（或通知）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发布/发送，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充分获知关于合同的变更事项及内容，并对此负全部责任。基金管理人应当汇集全体份额持有人的回复意见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通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对通告的份额持有人回复意见情



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对此不进行实质性审核，也不承担由于基金管理人未通知到位或通告不真实、不准确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